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FW-2023-003

项目名称：业务保障用车

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供应商：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业务保障用车（项目名称）经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采购人）以 1100002321020004129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零陆元玖角陆分（¥：1248606.96元）

分项价格： 详见附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银行支票

4、本合同服务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

地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附表：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车辆明细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辆月)	合价 (元)	备注
1	巡查车	北京现代-途胜 1.5TGLX 精英版	辆*月数	7*12	5850	491400	/
2	工程运行维护车	郑州日产帕拉索 1.8T 两驱尊贵版	辆*月数	2*12	5850	140400	/
3	工程运行维护车	广汽传祺 1.8T	辆*月数	1*12	5750	69000	/
4	工程运行维护车	北京现代-途胜 1.5TGLX 精英版	辆*月数	2*12	5850	140400	/
5	防汛通勤车	福特全顺 2.0T (汽油版) (手动)	辆*月数	1*12	6000	72000	/
6	机要通信车	2020 款宝来 传奇 1.5l 自动领先型	辆*月数	1*12	4900	58800	/
7	车辆燃油费及杂费					276606.96	不可变更
合计 (投标总价) 元		1248606.96					

- 注：1. 单价是指每辆车月均费用合计。
2. 车辆明细名称对应采购需求中的车辆明细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就业保障用车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意向：

一、项目概况：

干线北京段工程全长约 80 公里，为保障管理处日常巡线、日常办公等顺利进行，需租赁巡查、运行维护车辆加强工程保护，需机要通信车辆确保公文安全传递。

二、服务内容：包括提供 7 辆巡查车，5 辆工程运行维护车，1 辆防汛通勤车，1 辆机要通信车，以及车辆燃油费及杂费等辅助服务项目，完成管理处 2023 年后勤保障工作。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项目服务需求。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陆佰零陆元玖角陆分（¥：1248606.96元）。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实际运行中车辆保险费、油费、ETC 费用、人工费、损耗、过路费、补胎费、维修费用等。）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彻底查清，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现场的综合情况。

3、乙方按本年度中标价格相应的比例，负责支付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在本年度提供服务的费用，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上一年度的实施单位开展前期服务费的支付工作。

（二）支付方式

①第一次付款

支付时间：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的10个工作日内，且财政资金批复后进行第一次付款。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624303.48元（大写：陆拾贰万肆仟叁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申请支付单据：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和支付申请1份。

②第二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3年9月30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499442.78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柒角捌分）。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③第三次付款

支付时间：2023年12月31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

支付比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124860.70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柒角零分）。

申请支付单据：在甲方对乙方进行季度考核合格的前提下，乙方出具当前应付合同款金额发票1份、支付申请1份。

六、甲方权责

- 1、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 4、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 5、甲方应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 6、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盗抢时，甲方应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在12小时内通知乙方，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七、乙方权责

-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服务期限内服务，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 4、乙方提供车辆为京牌、汽油车辆。
- 5、乙方提供车辆保险包括交强险、车损险、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及以上）。
- 6、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服务期限内车辆涉及车辆盗抢险、玻璃划痕险、自燃损失险和涉水险等车辆损失的费用。
-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租用车辆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 8、乙方应提供行车辅助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行车记录仪、倒车雷达、胎压监测系统、随车灭火器、警示标识、随车维修工具等，乙方负责安装北京市车改办指定的 GPS 定位系统，乙方负责北京市公务车外观标识喷涂。
- 9、甲方正常驾驶租赁车辆出现的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维修。
- 10、乙方提供车辆故障、事故的 24 小时救援服务。
- 11、因交通事故、盗抢及其他情况造成的车辆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2、车辆发生的交通事故处置由乙方自行负责。
- 13、乙方提供的车辆维修、保养、救援期间，乙方应提供同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供甲方使用。
- 14、乙方在对车辆维修保养期间，驾驶车辆应遵循《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 15、乙方须按照中标金额（或比例），对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所发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上一年度服务单位延长服务期：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本年度乙方进场前 1 日）。
- 16、确定下一年度实施单位前，乙方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延长其服务期限，直至下一年度实施单位进场前一日止。
- 17、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且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肆佰叁拾元整(¥：62430元)。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第减2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4、 在乙方根据合同进行服务，合同终止之前，履约保证金将一直有效。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考核合格，约定延长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发生银行费用，则将扣减银行费用后的余款退回。若合同期内发生第 8 条中的违约责任，甲方可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减2。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九、燃油费及 ETC 充值服务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为甲方实有公车提供燃油费及 ETC 费用充值服务，保障实有公车在合同期限内正常行驶。

1.乙方根据甲方实有公务车数量办理相应的专属油卡及 ETC 速通卡，一车一卡。

2.乙方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办理加油卡及 ETC 速通卡，并于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使用。

3.接到甲方充值需求后及时为加油卡或 ETC 充值，确保车辆正常使用。

4.遇燃油费延迟到账导致加油卡无法使用情况，乙方应提供其他加油方式，保障甲方车辆正常行驶。

5.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加油卡及 ETC 充值记录和使用记录,并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审计工作，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审计出现不合格，乙方按照审计要求限期整改。

6.乙方应对甲方因紧急临时性需要求提供帮助。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8.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服务项目验收。

9.乙方应在租赁合同到期之前，与甲方核对使用油费及ETC产生的所有费用，剩余费用于结算后10日内退还甲方，若费用不足，与甲方协商解决。

10.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单独提供燃油费及ETC费用管理服务相关发票。

十、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十一、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乙方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标准相差较大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恢复设施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较晚签署一方的日期为准。

2.本合同共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十五、其他

1. 项目执行过程中，因项目执行条件改变，造成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取消**，甲方将于取消日前 30 日历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承诺不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十六、本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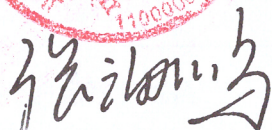
合同附件：项目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盖章)

地址：海淀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4.24

电话：010-88405766

传真：010-88489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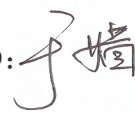
签约地点：北京市

乙方：(盖章) 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4.24

电话：010-87299879

传真：010-87299879

二、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4月前。

(3)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甲方组织验收小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验资料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绩效目标，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等要求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3	工作质量要求	由甲方确认工作质量	
4	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5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甲方对乙方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采购标的服务时间	按合同约定服务时间履行。	
2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3	合同价款支付		
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3.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三、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业务保障用车

项目地址：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管辖范围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第七条 本项目廉政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海洋

地址：海淀北四环西路 87 号院 4 号楼

电话：010-88405766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乙方单位：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
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于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3
号楼 7 层 702

电话：010-87299879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 年 4 月 24 日

四、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乙方（供应商）：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明确双方安全生产权责，保证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协议书。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2. 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的需要，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在实施过程中，乙方若出现以下安全管理不当行为的任何一种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对于违规、违章行为未及时按期整改的；屡次出现相同或相似的违规、违章行为的；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乙方责任：

1. 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落实北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乙方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做好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加强现场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处理，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3. 乙方对安全生产相关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 乙方有责任保护南水北调工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各项工作均应符合南水北调工程保护要求，发现破坏南水北调工程行为的，有义务向干线管理处及时报告。

三、其他

1.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一式八份。其中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3.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南水北调干线管理处
(单位盖章)

乙方：佳斯达(北京)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4日